

附件 9: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

“成果附加分”赋分办法（修订）

为鼓励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大创”）项目积极拓展产出，在中期检查与结题评审阶段，引入“成果附加分”制度（以下简称“附加分”），并计入“大创”中期检查与结题评审总分。现将“成果附加分”赋分办法（修订）公布如下。

一、赋分整体原则

1、附加分=Σ 因子分（各赋分项的因子分之和）×系数，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申请和认定：

“因子分”满分为 6 分（即“Σ 因子分”累加超过 6 分的，也均以 6 分计）。

中期检查阶段，对于申报类别为“重点领域项目”“产学研融合项目”的，系数取 1.5；申报类别为“交叉学科项目”的，系数取 1.25；除外以上申报类别的项目，系数均取 1.0。

结题评审阶段，对于正式项目类别为“重点领域项目”“产学研融合项目”的，系数取 1.5；正式项目类别为“交叉学科项目”的，系数取 1.25；除外以上类别的项目，系数均取 1.0。

2、申请附加分，需由项目组在中期检查、结题评审阶段自主提出（截止时间与提交形式，请参照各期“大创”中期检查、结题评审的相关通知），经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审核且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认定。

3、每一件附加分申报材料只能用于一项“大创”项目，且不能同时用于当期“大创”科研创新类项目和健康促进专项。某项成果若在中期检查阶段已认定、给分，其因子分在结题评审阶段仍可有效（不叠加给分，并以结题评审阶段项目类别对应的系数重新计分）。若相应成果因学术伦理诚信、侵权行为等原因被撤销、撤稿，或附加分申报材料经查实为虚假、伪造的，则已认定的因子分将予取消；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若有过错责任的，亦视情况取消“重点领域项目”“交叉学科项目”“产学研融合项目”等资格，或不列入国家级、上海市级项目评定，或予中止实施。

二、赋分项与赋分规则

（一）发表学术文章

1、总体要求（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）：

(1) 文章已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（应具有正式刊号，含 OA 期刊、电子期刊）上发表（且该期刊在文章发表时，未列入“预警名单”；“预警名单”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公布的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（试行）》及文章第一署名单位最新发布或认定的“期刊预警名单”“期刊负面清单”等为准），可为在线发表（但不含“preprint”“accepted manuscript”或类似形式，不含“已录用”）。

(2) 该文章的内容，应基于提出申请的“大创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‘大创’项目”）产生，或与该“大创”项目具有较强关联度；不限定是否标注“获得‘大创’资助”或类似文字。

(3) 文章中标注的收稿日期（received date）应不早于该“大创”立项申请截止日期前 3 个月（例如，第二十一期“大创”科研创新类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截止申请，则收稿日期应不早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）。

(4) 文章署名须遵循一般学术规范，署名顺序与作者的实际贡献相当。

(5) 至少有一名该“大创”项目的指导教师为文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第一作者）；或在综述中明确标注为“审校人”。

(6) 此文章的全体作者中（不含明确标注的“审校人”），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50%、且至少有一名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为文章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（“共同第一作者”须在文中有明确标注，例如“contributed equally”字样）。

2、赋分规则及说明：

	作者序			
	第一、所有共同第一	第二～第三	第四～第六	≥第七
JCR Q1、Q2； 中科协 T1、T2 期刊	基准因子分=2.8	基准因子分 =2.2	基准因子分 =1.8	基准因子分 =1.5
JCR Q3、Q4； 中科协 T3 期刊	基准因子分=2.2	基准因子分 =1.5	基准因子分 =1.2	基准因子分 =1.0
其他中外文期刊	基准因子分=1.5	基准因子分 =1.0	基准因子分 =0.8	基准因子分 =0.5

(1) JCR/中科协分区择高而定，以文章刊发时该期刊所在最新分区为准（中科协分区，即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创新部《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》划定的期刊级别）。

(2) 除明确标注的共同第一作者外，“作者序”以正式刊发的文章署名中的自然排序为准。

(3) 计算该项附加分（因子分）时，每篇文章只取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在作者序中排列前三者。

(4) 文章类别为“论著（Article/Original Article/Research Article）”的，该项因子分以上表“基准因子分”的 100%计入；除论著以外的文章类别且正文篇幅≥2400 字（外文单词）的，该项因子分以上表“基准因子分”的 70%计入；除论著以外的文章类别且正文篇幅<2400 字（外文单词）、≥800 字（外文单词）的，该项因子分以上表“基准因子分”的 50%计入。

(5) 每个“大创”项目可列入成果附加分赋分的“论著”类学术文章，以 1 篇为限（中期检查已获认定的，结题评审时亦可替换文章、重新申请认定）。

(二) 获得专利授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

1、总体要求（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）：

(1) 若成果为“专利”的（仅含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），应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、具有正式专利号；若成果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，应已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（其中，“权利取得方式”应为“原始取得”、“权利范围”一般应为“全部权利”）、具有正式登记号。

(2) 该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方案或内容，应基于提出申请的“大创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‘大创’项目”）产生，或与该“大创”项目具有较强关联度。

(3) 相关证书上标注的专利申请日期，或（计算机软件）开发完成日期，应不早于该“大创”立项申请截止日期前 3 个月。

(4) 专利发明人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（以下统称为“权利人”）的署名须遵循一般学术规范，署名顺序与权利人的实际贡献相当。

(5) 此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体权利人中，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50%（“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”中，若有“单位”的，则跳过不计），且应有一名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为第一或第二权利人（仅当第一权利人、第二权利人均均为该“大创”项目指导教师时，项目组成员的最高排序可为第三权利人）。

2、赋分规则及说明：

	权利人序			
	第一～第二	第三～第四	第五～第六	≥第七
发明专利	因子分=3.2	因子分=2.8	因子分=2.5	因子分=2.2
实用新型专利、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因子分=2.2	因子分=2.0	因子分=1.8	因子分=1.5

(1) “权利人序”以相关证书中的自然排序为准。

(2) 计算该项附加分（因子分）时，每项成果只取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在权利人序中排列前三者。

(3) 若此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技术转让/成果转化公示（或已进行签约），则可直接以 6.0 分的因子分予以认定。

（三）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、健康促进类奖项

1、总体要求（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）：

(1) 授予相应奖项的竞赛（或类似活动，如论坛、年会等，下同），以中国高等教育协会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最新竞赛目录/观察目录中所列出的赛事为主体；未列入上述目录（或获奖当年尚未列入上述目录）的竞赛、评定等级的竞赛类活动，应由省（部）级及以上政府部门（或在其指导下），各类学会、协会、教指委或类似机构主办，并具有规范严谨的竞赛规则及一定的参与规模。

(2) 该获奖作品的内容，应基于提出申请的“大创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‘大创’项目”）产生，或与该“大创”项目具有较强关联度。

(3) 报名参与此竞赛的截止日期，应不早于该“大创”立项申请截止日期前 3 个月。若此竞赛设有前序选拔赛、资格赛、初赛或复赛等环节（不含对应的“校内赛”），且提交报名材料后不能对参赛内容及人员进行更改（或只允许内容的少量更新）的，则以最初始报名的截止日期为准。

(4) 获奖作品完成人的署名须遵循一般学术规范，署名顺序与完成人的实际贡献相当。

(5) 若奖项中标注指导教师的，则至少有一名该“大创”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列入其中、且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。

(6) 此获奖作品的全体完成人中，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80%、且第一完成人应为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。

2、赋分规则及说明：

	作品完成人序			
	第一	第二	第三	≥第四
A- I	因子分=2.8	因子分=2.2	因子分=2.0	因子分=1.8
A- II /B- I	因子分=2.2	因子分=2.0	因子分=1.5	因子分=1.2
A-III/B- II /C- I	因子分=1.5	因子分=1.2	因子分=1.0	因子分=0.8
B-III/C- II /D- I	因子分=1.0	因子分=0.8	因子分=0.5	因子分=0.3

(1) “作品完成人序”以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（须加盖公章）中的自然排序为准。若已完成公示但尚未获得证书，则须提供官方公示信息发布地址或公示文件（须加盖公章）。

(2) 上表中“A”类赛事含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中赛事的全国（决）赛；“B”类赛事含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中赛事的省级（或省际）赛、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观察目录中赛事的全国（决）赛及“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”；“C”类赛事含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观察目录中赛事的省级（或省际）赛、未列入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中赛事的全国（决）赛（具体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认定）；“D”类赛事表示其他各类赛事的省级（或省际）赛（具体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认定）。若是“国际级”赛事决赛，最高亦可认定为“A类”。

(3) 上表中“I”类奖项，表示该赛事的最高等级、唯一等级或颁发给论文报告类的奖项；“II”类奖项，表示该赛事的第二等级或颁发给项目展示类的奖项；“III”类奖项，表示该赛事的第三等级或颁发给除论文报告、项目展示以外类别的奖项。但上述均不包含“优胜奖”“优秀奖”“鼓励奖”（含类似级别）及各类单项奖。

(4) 计算该项附加分（因子分）时，每项获奖作品只取该“大创”项目成员在完成人序中排列前三者。

(5) 若同一项作品（或内容近似的多项作品）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多个奖项的，选取其中所获得的最高等级奖项进行认定（中期检查与结题评审时获得奖项等级不同的，可在结题评审时重新申请认定）。

（四）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

1、总体要求（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）：

(1) 相关学术会议应由省（部）级及以上政府部门（或在其指导下），各类学会、协会或类似机构主办（并已举办完毕），具有明确的会议日程及一定的参与规模（具体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认定）。

(2) 参会形式应为口头报告、壁报（成果）展示，线上、线下均可。仅有作品（稿件、成果等）被编入会议论文集（或类似会议材料）的，不视为参会。

(3) 该参会作品的内容，应基于提出申请的“大创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‘大创’项目”）产生，或与该“大创”项目具有较强关联度；不限定是否标注“获得‘大创’

资助”或类似文字。

(4) 提交上述参会作品的截止日期，应不早于该“大创”立项申请截止日期前 3 个月。

(5) 参会作品完成人的署名须遵循一般学术规范，署名顺序与完成人的实际贡献相当。

(6) 此参会作品的全体完成人中，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50%、且第一完成人应为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；同时，须包含至少一名该“大创”项目的指导教师。

2、赋分规则及说明：

	作品完成人序			
	第一	第二	第三	≥第四
国际级会议：报告	因子分=2.0	因子分=1.8	因子分=1.5	因子分=1.2
国际级会议：展示 国家级会议：报告	因子分=1.5	因子分=1.2	因子分=1.0	因子分=0.8
国家级会议：展示 省（际）级会议：报告	因子分=1.0	因子分=0.8	因子分=0.5	因子分=0.3
省（际）级会议：展示	因子分=0.5	因子分=0.3	因子分=0.2	因子分=0.1

(1) “作品完成人序”以参会证书、会议正式通知函件（须有相应签章）、官方信息发布地址中的自然排序为准。若无法提供上述材料，可使用有证明效力的参会照片替代（例如，参会学生与壁报在参会现场合影，照片中能够明确看到壁报上的署名人序）。

(2) 计算该项附加分（因子分）时，每项作品只取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在完成人序中排列前三者。

(3) 每个“大创”项目可列入成果附加分赋分的参会作品，以 1 项为限。若同一作品参加多次学术会议的，选取其中可获得因子分最高的参会情况提交申请（中期检查与结题评审时参会情况不同的，可在结题评审时重新申请认定）。

(五) 发表、发布健康促进类（健康科普、健康宣教等）作品

1、总体要求（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）：

(1) 作品已由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报刊（应具有正式刊号，含电子报刊），或由省（部）级及以上正规传媒单位（如广播电视台、融媒体中心、报社、杂志社等）在其主办的媒体平台上（例如，电视频道、广播频率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）正式发表或发布。

(2) 作品形式应为文章（可插入图表）、多媒体视频或其他图文并茂的形式，正文（或纯音频）含字（外文单词）数≥1200，或视频时长≥300 秒（仅以单篇作品认定、

不以多篇作品累加的字数或时长认定)。

(3) 该作品的内容，应基于提出申请的“大创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‘大创’项目”）产生，或与该“大创”项目具有较强关联度；不限定是否标注“获得‘大创’资助”或类似文字。同时，作品不能为新闻类稿件，不能包含商业广告或宣传（含“赞助商”“特约支持”）、产品/服务推广、诱导消费或关注、具有指向性或暗示性的导医导诊类内容等信息。

(4) 该作品的收稿日期（received date），应不早于该“大创”立项申请截止日期前 3 个月；若报刊或媒体平台中不专门标注收稿日期的，以录用通知或正式发表/发布日期认定。

(5) 若同一篇作品通过多个渠道发布（转载）的，以首发为准；且首发主体应为上述正规传媒单位、不能是入驻的个人或机构创作者（例如，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抖音号等“××号”）。

(6) 作品署名须遵循一般学术规范，署名顺序与作者的实际贡献相当。

(7) 此作品的全体作者中，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所占比例应不少于 80%、且第一作者应为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。同时，若作品中标注指导教师（或“审校人”等类似字样）的，则至少有一名该“大创”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列入其中、且排序第一。

2、赋分规则及说明：

	作品完成人序			
	第一	第二	第三	≥第四
国家级（或以上） 报刊、媒体平台	因子分=1.0	因子分=0.8	因子分=0.5	因子分=0.3
省（部）级 报刊、媒体平台	因子分=0.5	因子分=0.3	因子分=0.2	因子分=0.1

(1) “作者序”以作品正式发表或发布时，作者署名的自然排序为准。

(2) 计算该项附加分（因子分）时，每篇作品只取该“大创”项目组成员在完成人序中排列前三者。

(3) 每个“大创”项目可列入成果附加分赋分的健康促进类作品篇数，以 2 篇为限。

(六) 其他

基于提出申请的“大创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‘大创’项目”），或与该“大创”项目具有较强关联度、属于其研究延伸的课题，若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青年学生基础

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国自然青年学生项目”）资助（以获得项目批准通知为准），且满足如下条件的，可在结题评审阶段（不含中期检查阶段）以 6.0 分的因子分予以认定：

（1）申请国自然青年学生项目的截止日期，应不早于该“大创”立项申请截止日期前 3 个月。

（2）获国自然青年学生项目资助者，应为全程参加该“大创”项目的成员。

（3）至少有一名该“大创”项目的指导教师为此国自然青年学生项目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附则

1、未全程参与“大创”项目（在公布通过立项预审名单后退出或加入项目）的成员，除上文中特定要求外，在计算附加分时亦可纳入。

2、本办法自医学院第二十一期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起实行，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处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往期“大创”仍执行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“成果附加分”赋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https://xgb.shsmu.edu.cn/GongGaoQuery/GongGaoQuery_Info?dataKey=25307）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学 生 工 作 处
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办公室
2026 年 5 月